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徐珮心
電話：02-24301505 分機111
電子信箱：ab8438@gm.kl.edu.tw

受文者：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1501405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3896603_0140520_115E1169883-01.pdf、3896603_0140520_115E1169884-01.pdf、3896603_0140520_115學年度學業獎學金申請書-學校版.docx)

裝

訂

線

主旨：有關貴校申請「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學業優秀獎學金」，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837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申請本要點學業優秀獎學金，說明如下：

(一)申請資格：

1、具原住民身分。

2、同一學期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3、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

(二)各級學校獎勵基準如下：

1、高級中等學校：前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PR七十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2、國民中學：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乙等

以上。

3、國民小學：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甲等以上。

(三)各階段獎學金金額如下：

1、高級中等學校：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

2、國民中學：每人每學期3,000元。

3、國民小學：每人每學期2,000元。

(四)學業優秀獎學金之申請，各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列名額，如分數相同者，則以低收入戶、無懲戒紀錄、獎勵紀錄、學校推薦序依序排序，若仍相同者則增額錄取。115學年度本市核配名額如下：

1、高級中等學校：4人。

2、國民中學：20人。

3、國民小學：44人。

三、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並依旨揭獎學金要點規定，填妥申請表件於1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下班前免備文檢送申請表件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表件說明如下：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1、申請表。

2、身分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3、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須含等第及分數。

4、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國小階段無紀錄可不提供）。

5、學校申請合格名冊，請學校「依編號排列推薦序」，如屬低收入戶學生，請於備註欄註明。

四、申請資料不齊全、申請書缺漏相關資料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等情形，概不受理。

五、本獎學金申請所需檢附之文件，若為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與「學校承辦人職章」，爰此，學校承辦人亦需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

六、有關旨揭獎學金要點第3點申請資格中有關「同一學期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係指不得重複領取針對原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其餘一般獎學金及清寒獎學金則非本要點重複領取所限制的範圍。

裝

七、查本案獎學金與「基隆市原住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係屬針對原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爰請貴校逕行調配申請。如欲申請本案獎學金，請務必於上開期限內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鄒宜靜老師申請。

訂

八、另才藝優秀獎學金將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另案函發申請方式及時間。

九、檢附旨揭獎學金要點、實施計畫、申請表各一份供參。

線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私立國民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08 14:40:29

教務處 115/09/09

1150104108